

编者按

12月27日，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上强调，勇立潮头，塑造变革，加快打造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宁波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的部署要求，上跑道、进赛道，主动破除思维惯性、路径依赖，守正创新、革故鼎新，积极谋划和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社区中脑、新型智慧城市等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为宁波形成数字变革金名片、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智慧城市规划标准发展研究院



图为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全力打造宁波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

加快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夯实数字化改革底座

刘良华 方丹丹

2021年以来，宁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数字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执行好、特色化、创新性”的要求，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高效配置数据资源，迭代升级“浙里办”“浙政钉”两端，谋划建设多跨应用场景，助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城市建设，为各领域数字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一、夯实基础支撑，建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设。按照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四横四纵”和“两掌”总架构，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851”总体架构，今年3月，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线运营，目前已接入市、县77个系统和江北、慈溪、海曙等分平台。平台采取统建模式，区县（市）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部署建设以应用为主的分平台，不再单独建设区县（市）平台。

政务云服务体系优化升级。建设全市统一政务云，政务云性能不断提升，容量持续扩充，有效支撑市县系统统一部署。除视频监控等特殊情况下，新建系统均部署于政务云，原有系统逐步迁移。目前，市政云计算中心入驻单位280个，入驻系统780个。

网络支撑水平不断提升。整合互联网出口，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外网互联互通、高效管理。升级改造电子政务骨干网网络，核心骨干网互联总带宽达到60G。“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视频网平台基本覆盖全市各部门、镇（街道）及部分学校医院，为全市疫情防控、防台防汛等重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开展IRS应用，加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IRS应用试点工作。升级完善宁波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平台相关功能，完成平台与省IRS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的政务云基础设施、应用组件、数据资源统一调度和统筹利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应用项目方案论证、最佳应用评选等过程中充分利用IRS系统开展工作。通过IRS对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和功能模块查重，有效节省预算资金。我市项目“前期论证应用查重”“浙政钉应用发布审核”等4个案例入选省大数据局第一批优秀使用案例集。

加强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排摸梳理十多年来信息化项目清单，基本完成全市应用系统建档，关联编制1万多类数据资源目录，形成53个市县两级特色专题库，累计归集120亿条数据。推进省级公共数据回流，完成9.5亿条省级公共数据向市、县数据仓回流。开展数据共享开放“百日攻坚”行动，推进责任清单落实，全面征集数据共享需求。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98.5%，为数字化改革五大系统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

开放1147个数据集，共3.3亿多条数据。开展2021年宁波市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其中12个作品进入省复赛，3个作品进入省决赛，1件作品获得二等奖，2件作品获得优胜奖。复旦大学联合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21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据指数——城市标杆”暨《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指标体系与城市标杆》，宁波综合指数位列全省第一。

三、完善两端门户，持续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市建设

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做好“智能秒办”事项改造，已完成年度111个智能秒办事项改造目标，全市乡镇街道窗口的2.0工作台全部开通。持续完善宁波市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平台已覆盖全市所有办事服务部门。上线运行“浙里办”宁波城市频道，汇聚上架“甬尚老兵”“新居民一件事”等43个高频应用，并开展“应用亮星”活动。在《2021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中，宁波市以94.49分在全国32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三，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连续两年被评为“非常高”。

全力推进“浙政钉”宁波工作平台建设。组织完成“浙政钉”2.0用户开通、激活和应用迁移等工作，在掌上端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宁波市基层治理平台”“宁波文明创建管理协同”“宁波耕地智保”分别入选“浙政钉”示范应用、典型案例和最佳实践应用。目前，全市注册用户数超过22万，基本覆盖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数位列全省第一，日活跃率超82%。

四、提升集成能力，积极谋划建设宁波特色多跨应用场景

加快中台组件共建共享。按照省定标准，推动部门和区县（市）项目建设组件化。组件由三级共同建设，市级有关单位和区县（市）在新系统开发时可充分利用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已有组件，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受益”。目前我市已有40余个高质量组件上架省组件超市，在全省名列前茅。

加快多跨应用系统集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字驾驶舱已集成“甬易办”、智慧水利、健康大脑、“甬管家”“浙里甬e通”、海事“深蓝智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大脑、基层治理四平台、公正检察、“新居民”一件事、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智控、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一件事”等优秀多跨数字应用。“甬易办”2.0平台累计上线1112项惠民政策，惠及51.2万户企业（个人），兑现（减免）金额133.6亿元。“新居民”一件事应用场景成为首批省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宁波“一码通”已在奉化开展试点，2500个数字门牌正在印刷上墙。

加快构建社区中脑

赋能宁波未来社区高质量发展

郑从卓 梅立

社区是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生活问题的重要空间载体，是城市治理的重要支点和落脚点，也是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加快构建社区中脑，打造社区智能中枢系统，有助于宁波全面展现未来社区幸福生活新图景，是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塑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风貌的内在要求，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

一、主要建设思路

突出以人为本、上下贯通、协同集成、塑造变革、服务智能等原则，构建以物联网中台、数据中台、数字孪生中台、AI中台、业务中台等子平台为核心的社区中脑，纵向充分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各类相关系统的按需贯穿，横向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打通纵横条线的相关工作机制、数据、平台、应用，通过对我市未来社区的技术、业务、数据赋能，统筹打造未来社区综合化智能化应用场景，提升社区整体智治和智慧服务水平。

一是构建物联网中台，强化感知能力。推进社区（小区）感

知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快部署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窄带物联网，完善感知“神经末梢”，标准化接入社区公共安全、建筑楼宇、物业管理、智能家居等物联网设备，构建社区物联网中台。

二是构建数据中台，形成数据底座。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的软硬件设施，明确社区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建立健全社区公共数据采集标准、流程和方法，全面打通市公共数据平台、县（市）数据仓，建立社区数据中台，推进社区公共数据采集归集。

三是构建数字孪生中台，实现虚实映射。利用BIM/CIM等技术，搭建社区三维模型，实现地上、地下建筑物全面数字化，形成未来社区CIM底层，联通物联网中台，接入水电能源、灯感、烟感、声感、智慧灯杆等IoT物联设备，提供智能设备管理和反向操控功能，数字模型与社区实体的状态同步，提升社区运行可视化感知控制水平，实现现实与虚拟社区融为一体。

四是构建AI中台，提升智能水平。依托宁波市城市大脑，建设集面向未来社区需求的智能算力资源、应用算法资源、设计工具资源于一体的智能化功能模块，强化社区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能力和水平。

五是构建业务中台，优化场景部署。发挥城市大脑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事件的自动流转和协同处置等功能，贯通城市大脑应用支撑层，实现应用接入、验证、发布等标准化管理，提供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等业务中台能力，快速实现数字应用场景搭建。

六是建设社区数字应用，提升居住体验。围绕医、学、住、行、生、老、病、养等民生领域，强化系统融合、综合集成，加快机制通、数据通、平台通、业务通，打造集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多跨应用、“浙里”系列综合应用、“零跑”系列综合应用、“甬有”系列综合应用于一体的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

二、加快宁波社区中脑建设的对策建议

1、协同谋划，统筹推进。建立城市大脑、社区中脑、家庭小脑贯通工作小组，建立市县镇（乡、镇）联动的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积极落实试点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推进。根据业务事项承接需要，推动乡镇（街道）机构职能和人员力量优化配置，重塑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明确事项执行各环节

人员角色、工作职责、协同机制、履职流程，理清工作边界、完善工作闭环。

2、强化贯通，全面兼容。依托“152”与“141”贯通工作体系，按照数字化改革“1512”体系新架构，从加快县乡一体、推动平台融合、加快数据共享等方面发力，探索建立逐层分解、向下贯穿的全过程闭环“业务流”，推动城市大脑、社区中脑、家庭小脑有机全贯通。加快梳理应用和事项清单，梳理需要延伸社区的应用清单、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城市大脑、社区中脑、家庭小脑有机全贯通的方法、路径、模式，推动省、市、县重大应用功能按需下沉到社区中脑，实现体制机制贯通、平台贯通、应用贯通。

3、创新模式，营造生态。借力市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搭建完善平台支撑，整合完善未来社区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传统社区物业企业向未来社区运营商转型，通过职能部门和企业业机构联合，打造统一规范的社区运营商。加快制定出台相关建设指标体系，并加快转化为建设导则，确保技术上更定量化和规范化。争取相关国家补助资金及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大脑、社区中脑、家庭小脑有机贯通项目。

4、找准试点，示范推广。统筹规划新建和改造更新两大类，优先选定数字化基础好、数字应用需求大、复合开发难度低的重点地区，先行进行贯通应用改造和对接，实现在试点社区的落地贯通。探索经验并形成可复制模式，开展与其他地区改造的与对接，逐步推广，形成示范。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建设，推进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开放应用，提升数据流通共享的便捷性和高效性，加快健全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和异议协调评判机制、数据闭环流转机制，完善市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域管理系统，扩大数据开放应用领域。

三要高水平试点创新，进一步提升智慧城市“整体智治”之效。聚焦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一网统管”、“152”与“141”双体系贯通两个省级试点建设，构建城市整体智治体系。加快构建市、区县（市）、街镇三级平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平台，厘清城市治理业务事项、流程脉络，建立“安全、干净、有序、活力”的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探索县级全域治理中心指挥运行体系建设，优化重大应用贯通中各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和流程。推进“152”和“141”体系贯通，从“体系”贯通“应用”三个关键词入手，推动试点重大应用功能按需贯通到“141”体系，实现应用贯通、平台贯通、体制机制贯通，建立标准，形成示范。

四要高速度应用突破，进一步建好智慧城市“数字孪生”之城。数字孪生城市是智慧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强化数字孪生顶层谋划设计，制定数字孪生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构建泛智能感知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等城市数字孪生基础平台。以应用场景试点为突破，在第一批、第二批的四个省级试点基础上，加快从局部走向全域、从粗犷走向细腻、从映射走向操控，从产业、楼宇、社区、园区、校园、港口等小切口开始，不断丰富宁波特色“数字孪生”应用场景，逐步向城市全域、城乡一体化的孪生大空间过渡。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

加快宁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汪东芳 吴美君

今年以来，宁波将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落实省市数字化改革部署相结合，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便民惠民”，强化智慧城市建设整体顶层设计，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持续深化多跨场景应用建设，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宁波城市网络质量全国第一，获得第六届中国国际人工智能领袖峰会（AIC）智慧城市最佳应用奖等一系列荣誉。但与数字化改革的更高要求相比，与先进城市的快速崛起相比，宁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仍需进一步高标准改革谋划、高质量集成协同、高水平试点创新、高速度应用突破，加快争先发展，为宁波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更大力量。

一、上海、深圳智慧建设的经验

智慧城市是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关键抓手。近年来，上海、深圳等地纷纷在智慧城市建设上深度发力。

1、上海智慧建设的经验。设立由市长任组长、3名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市民三位一体的数字深圳，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鹏城智能体，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实现物联网感知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市区重点领域感知设备初步覆盖，在全国率先开展多功能智慧灯杆部署。建立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利用，提供“一

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等，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排头兵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成立全国首家市域物联网运营中心，率先建成“双千兆宽带第一城”；成立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上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数据归集治理与共享开放，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抓手，着力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创新打造共享停车、交通治堵等多跨应用场景。以深基坑安全监管、玻璃幕墙安全监管、违法建筑治理等小领域应用为突破口，建设多个数字孪生城市治理场景。

2、深圳智慧建设的经验。设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市民三位一体的数字深圳，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鹏城智能体，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实现物联网感知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市区重点领域感知设备初步覆盖，在全国率先开展多功能智慧灯杆部署。建立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利用，提供“一

网统管”、“152”与“141”双体系贯通两个省级试点建设，构建城市整体智治体系。加快构建市、区县（市）、街镇三级平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平台，厘清城市治理业务事项、流程脉络，建立“安全、干净、有序、活力”的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探索县级全域治理中心指挥运行体系建设，优化重大应用贯通中各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和流程。推进“152”和“141”体系贯通，从“体系”贯通“应用”三个关键词入手，推动试点重大应用功能按需贯通到“141”体系，实现应用贯通、平台贯通、体制机制贯通，建立标准，形成示范。

二、加快宁波新型智慧建设的思考

2022年是推动数字化改革全面贯通、集成突破、集中展示之年。宁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深入贯彻“十四五”规划，围绕省市数改和共同富裕目标，借鉴上海、深圳等相关经验，聚焦跑道，创新突破，打造更多标志性应用和成果，加快推进“全国数字化改革先行区、数字孪生城市标杆市、数字社会发展先行区、智慧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

一要高标准改革谋划，进一步强化智慧城市“制度理论”之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宁波市智慧城市领导小组、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的建设，积极推进有关数据立法工作，加快出台宁波市新型智慧城市实施意见，构建数字服务、数字治理、数字经济、数字生态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体系，明晰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方向和路径举措。

二要高质量集成协同，进一步夯实智慧城市“平台数据”之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底座，强化系统融合、综合集成，加快机制通、数据通、平台通、业务通，为各应用系统提供有力支撑，为全市数字化改革提供智能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深化



宁波前湾新区的第一个未来社区——海创未来社区